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CYZ-CG-20260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21]号  
采购项目预算：2,204,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静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204,4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2,204,400	根据东安县人民医院业务开展情况，床单、手术衣、白大褂等年洗涤总量约39.2万件，现根据业务需求面向社会采购3年洗涤、配送服务。	2026-04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204,400元**

包概述：根据东安县人民医院业务开展情况，床单、手术衣、白大褂等年洗涤总量约39.2万件，现根据业务需求面向社会采购3年洗涤、配送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污权证》或《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其他合法排污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备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		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时间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 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东安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年	734,800	3	2,204,400	C04019900-其他医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东安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项目</p> <p>2. 项目内容: 东安县人民医院开放床位数500张, 年洗涤总量约39.2万件, 现根据业务需求面向社会采购洗涤、配送服务。</p> <p>3.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4. 服务地点: 医院指定织物交接点(污染区与清洁区)至服务商符合标准的专业洗涤消毒工厂。</p>													
1.2	项目范围及预算	<p>二、项目范围及预算</p> <p>1. 项目服务范围: 为医院提供所有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洗手衣、手术敷料、床帘、窗帘、工作服等)的收集、分类、运输、洗涤、消毒、熨烫、折叠、修补、配送服务。</p> <p>2. 本项目采购三年总预算价为220.44万元。本预算仅供参考, 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品目中标单价及洗涤数量计算为准。</p> <p>3. 本项目单价预算限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818 884 21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名</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单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白大褂</td> <td>常规</td> <td>件</td> <td>2.62</td> <td>洗涤</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白大褂	常规	件	2.62	洗涤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白大褂	常规	件	2.62	洗涤												

				2	护士衣	常规	件	1.68	洗涤
				3	护士裤	常规	件	1.68	洗涤
				4	病人衣	常规	件	1.50	洗涤
				5	病人裤	常规	件	1.50	洗涤
				6	婴儿衣	常规	件	1.05	洗涤
				7	手术衣	常规	件	2.62	洗涤
				8	洗手衣	常规	件	1.05	洗涤
				9	洗手裤	常规	件	1.05	洗涤
				10	枕套	常规	件	0.80	洗涤
				11	床单	2.7*1.6m	件	2.50	洗涤
				12	被套	2.4*1.6m	件	3.50	洗涤
				13	小床单	1.0*1.5m	件	1.20	洗涤

				14	小被套	1.0*1.5m	件	1.80	洗涤
				15	被芯	常规	件	4.00	洗涤
				16	小被芯	1.0*1.4m	件	1.80	洗涤
				17	枕芯	常规	件	1.20	洗涤
				18	床帘	常规	件	5.00	洗涤
				19	窗帘	常规	件	5.00	洗涤
				20	小方巾	0.6*0.6m	件	0.80	洗涤
				21	中方巾	1.3*1.3m	件	1.20	洗涤
				22	大方巾	1.6*1.6m	件	1.50	洗涤
				23	小包布	0.8*0.8m	块	1.20	洗涤
				24	中包布	1.2*1.2m	块	1.50	洗涤
				25	大包布	1.6*1.6m	块	1.80	洗涤
				26	小	0.8*0.6m	块	0.80	洗

						孔巾				涤	
						27	中孔巾	1.6*1.6m	块	2.20	洗涤
						28	大孔巾	3.2*2.0m	块	2.80	洗涤
						29	小单	0.8*0.8m	件	0.70	洗涤
						30	中单	1.2*1.2m	件	1.10	洗涤
						31	大单	1.6*1.6m	件	1.45	洗涤
						32	铅屏罩	0.80*0.82m	件	1.20	洗涤
						33	氧气筒罩	常规	件	1.50	洗涤
						34	手术腿套	90*41cm	件	0.60	洗涤
						35	约束带	常规	件	0.20	洗涤
						36	毛巾	常规	件	0.35	洗涤
						37	浴巾	常规	件	0.85	洗涤
						38	小	1.5*1.1m	件	1.80	洗



1.1.2通道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的工作人员必须从不同的入口进入，并在各自区域内配备独立的更衣室、洗手消毒设施。人员不得在两区之间随意流动。污染织物接收入口与清洁织物发放出口必须完全分开设置，且空间上无交叉。

1.2核心设备要求：

1.2.1洗涤设备：用于感染性织物及一般脏污织物的主洗设备必须为卫生隔离式洗衣机（双门，一门对污染区，一门对清洁区）。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或购买合同及设备安装布局图以证明合规性。

1.2.2配套设备：应配备有烘干机、平熨机、自动折叠机等。所有直接接触清洁织物的设备表面（如熨平机输送带、折叠机台面）在每批次工作前必须进行清洁消毒。

2. 流程与感染控制要求：、

2.1院内交接流程：

2.1.1院内收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路线，使用有明显“生物危害”标识、黄色、防水、可密封的专用污物袋，在各科室指定污染间收集医用织物。收集人员需穿戴标准个人防护装备。

2.2厂内处理流程

2.2.1分类分拣：所有污染织物必须在污染区内专用的分拣台上进行清点、分类。必须严格按照《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将感染性织物（标识有“感染性”或来自特定病区）与普通脏污织物严格分拣，并采用不同的后续处理流程。

2.2.2洗涤消毒程序：感染性织物必须采用“先消毒后洗涤”或“消毒与洗涤一步完成”的程序。若先消毒，需明确消毒剂的浓度、作用温度和时间。所有织物的主洗温度、时间、洗涤剂及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的添加量必须有标准操作规程支持，并进行程序验证。

2.2.3质量检验：在清洁区设立独立的质检岗位。每批次织物需进行感官质检（清洁度、完整性、异味、异物），抽检比例不低于5%。每1年至少随机抽取≥5次，每次≥5件已洗涤消毒的清洁织物，由采购人送往具有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按《GB 15982》等相关标准进行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检测，并向

采购人提交正式报告。每月对洗涤后织物进行一次PH值抽检，确保在6.5-7.5的皮肤友好范围内。

3. 卫生质量指标：

3.1 感观指标：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

3.2 物理指标：洗涤后织物表面pH值应在6.5-7.5之间。

3.3 微生物指标：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微生物学标准。微生物指标的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应每半年检测1次；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sup>2</sup> 或CFU/件）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sup>2</sup> 或CFU/件）	≤100

3.4 服务质量指标：

3.4.1 洗涤质量合格率：≥95%（以每月感官质检记录计算）。

3.4.2 微生物抽检合格率：必须达到100%（以第三方报告为准）。

3.4.3 织物破损率（非正常破损）：≤年总量的1.5%。

3.4.4 收发数量准确率：≥99%（以科室签收单为准）。

3.4.5 供应及时率：普通病区织物周转时间≤24小时，达标率≥98%；手术室织物周转时间≤12小时，达标率≥95%。

4、管理标准

4.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2、中标人负责医院物资洗涤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采购人签订洗涤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洗涤发生责任事故，如损害员工、病人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3、洗涤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人的员工，由中标人最低配备被服收发员2人，保障每日采购人被服、物品的缝补、收集和配送。此收发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收发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5、中标人应按2007年国家颁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2025年国家颁布的《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如国家已颁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 5、洗涤工作质量要求

5.1、中标人每日必须安排收、送需要洗涤的布草。员工收送布草时要规范统一洗涤公司着装，（禁止穿着医院工作服）待人和善，服务意识强，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5.2、布草每天收发一次，并满足科室应急需要，不能影响临床使用。中标人收送人员与院方收发人员当面清点洗涤物品，洗涤物品数目不得弄虚作假，并登记和签名（签收者需签全名），点收清单一式三份，存留使用科室一份，洗涤公司一份，交甲方负责部门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5.3、中标人员工凭单送货，清单与实物相符，与院方人员当面点清数量，并双方签名，遇重洗、缝补、丢失应及时告知院方人员。

5.4、布草整烫平整，折叠规范，方便临床使用。布草洗涤后外观清洁平整，干燥、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无法清洗的污迹事先告之。洗涤物品如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无条件收回返工清洗，不计洗涤费用，并不得影响使用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

5.5、有颜色的布类应分开清洗，避免发生搭色。

5.6、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对新生儿医疗织物、有血医疗织物、手术室医疗织物、传染病人医疗织物必须浸泡消毒后分机清洗，严防交叉感染。工作衣裤、值班被服等与病人洗涤品分开洗涤。

5.7、洗涤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 6、布草交接时间、地点、注意事项

6.1、招投标双方派专人负责污、洁布草每日的交接工作（采购人必须在场，中标人才能收取污衣物、布类），双方共同清点核对数目，由手持终端设备及通道机扫描读取完成并记录衣物布类清洗电子交接单，月底结算以软件后台生成的电子交接单为依据。

6.2、布草运输要求：分类、分开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全封闭厢式货车）到采购人各病区、科室收取当日的布草并运至交接点，由中标人负责派专职人员（身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胸卡）与采购人人员共同操作手持终端设备及通道机扫描读取数据进行清点、核对，并签字确认。车辆每次卸载后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保留记录。

6.3、中标人洗涤衣物、布类的洗涤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洗涤的衣物、织物，不得影响采购人临床使用，特别是手术室等重要部门的织物使用。所有衣物、织物应分检、分类清洗；对明显污染的织物、婴幼儿织物、工作服、值班被等应分批、分机浸泡、消毒、清洗；婴幼儿织物应用无毒、低磷、无刺激性的消毒洗涤剂进行清洗，如因洗涤产生的布草不达标所引起的纠纷和赔偿及政府罚款由中标人承担。手术室的专用织物应做区别处理，用不同颜色布袋进行分类包装。

6.4、经中标人洗涤、熨烫、缝补、折叠及分类（区）打包后的洁净衣物、织物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并在当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病区、科室），科室更换的用品颜色与标识需与原用品保持一致。

6.5、中标人对于其部位破损的衣物进行缝补，包布类严禁缝补。

			<p>6.6、洗涤物品如发生遗失中标人须照价赔偿。</p> <p>7、双方责任</p> <p>7.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医用洗涤流程，防止交叉感染，保质、保量完成洗涤服务项目。若因中标人提供的医用布草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2、中标人应有明确的员工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洗涤流程，对所有污布类按分检-分类-消毒-浸泡-清洗-烘干-熨烫-缝补-折叠-包装等程序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洗涤质量。</p> <p>7.3、为防止交叉感染，中标人运送织物的车辆必须收污、送洁分开运送，不得混用。所有用物需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污渍及血迹，否则，医院有权拒收。在运送工作结束后，对车辆进行严格消毒。</p> <p>7.4、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中标人应负责联系符合《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外洗单位进行洗涤，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并确保洗涤质量及清洁衣物织物及时送到采购人。如发生额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7.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6、如遇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但中标人要确保采购人医疗抢救所必须织物。</p> <p>7.7、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若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送交衣物织物，或未达到洗涤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7.8、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1.4	运营与管理要求	<p>四、运营与管理要求</p> <p>1. 人员组织与管理</p>

1.1组织架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设立专属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现场主管、质检员、操作人员、司机和客服专员，并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岗位职责。

#### 1.2人员资质与培训：

1.2.1中标人直接接触织物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人员岗位名单及健康证）。

1.2.2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复训。每次国家新规发布后，需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培训。

1.2.3现场行为规范：在医院区域内工作的收集/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言行得体，严格遵守医院感染防控规定和院内交通路线。

#### 2. 安全责任

2.1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中标人是其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从采购人织物收取点至其厂区、及从厂区返回采购人院区内配送点的全部环节的人员、车辆、操作及环境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2.2感染控制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WS/T 508-2025》等国家规范，确保洗涤消毒质量。因中标人未按规范操作（如分类错误、消毒程序失效）导致的洗涤后织物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并可能引发或已证实的采购人院内交叉感染事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调查、处置费用及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2.3织物资产与信息安全责任：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医院周转的医用织物，承担非正常使用导致的丢失、大规模损毁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数据、织物周转量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3. 应急保障与持续改进

##### 3.1应急预案：

3.1.1设备故障预案：当主洗设备故障时，需明确启用备用设备或协作工厂的流程，确保采购人供应在4小时内恢复。

3.1.2重大疫情/突发公卫事件预案：制定在疫情等情况下，对大量感染性织物的应急处理流程、人员防护升级方案和产能保障措施。

			<p>3.1.3交通中断预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有替代运输方案。</p> <p>3.1.4沟通机制：建立包括日常联络群、月度例会、季度质量分析会、年度管理评审在内的多层次沟通机制。对于采购人使用科室投诉，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3.1.5持续改进：中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包含问题分析、投诉处理、改进措施的服务质量报告。</p> <p>4. 合同履约与考核</p> <p>4.1初始交接：合同生效前，双方共同对所有投入周转的医用织物进行全盘清点、登记造册、签字确认，作为资产基数。</p> <p>4.2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p> <p>4.2.1每月服务费=当月工作量×合同单价-月度考核扣除费用。</p> <p>4.2.2本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中达不到服务要求的、院方相关部门或科室对中标人服务行为提出异议或正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或中标人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院方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立即整改到位，并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视给院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而定。</p> <p>4.2.3由采购人管理科室负责人对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制定考核表，每月根据服务中标人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操作规程、内部管理等进行考核(1次/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凭证之一。</p> <p>4.3违约责任与退出：</p> <p>4.3.1出现一次微生物检测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并启动问题调查。一年累计2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3.2发生因洗涤原因导致的院感暴发或群体性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p>
	1.5	商务要求	<p>1. 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所有成本（人工、运输、水电、耗材、税费、利润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2. 结算方式：按月按实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子或纸质交接单据为</p>

			<p>结算依据，根据月度考核表支付费用。</p> <p>3. 交接与盘点：双方需制定详细的织物收发、清点、签收和定期盘点制度。折旧与报废、补充机制。</p> <p>4. 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无环保处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围标、串标及提供虚假材料某取中标/成交的不诚信行为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实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1.6	终端管理要求	<p>六、终端管理要求</p> <p>1. 为方便医院后续管理，（本院现有洗涤物品约3万件）。建立符合《WS/T 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管理制度及追溯体系（数字化智能系统）。数字化智能系统建设要求（依据 WS/T 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 4.5 条）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拥有一套成熟的专用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并承担相关软件、硬件（如 RFID 芯片、手持终端等）的维护及升级及费用。</p> <p>2、织物标识与感知层要求</p> <p>2.1唯一性标识：须对采购人所有的医用织物（本院现有洗涤物品约3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手术敷料等）免费设置唯一性电子标识。采用 RFID（射频识别）技术，必须确保标识在洗涤、高温熨烫、消毒等工艺流程中不易脱落、耐腐蚀、耐磨损，且不影响织物的使用功能和舒适度。</p> <p>2.2技术性能采用 RFID 芯片，须满足工业洗涤标准，能够承受 60 Bars 以上压力、130℃以上高温及超过200次工业洗涤循环；支持 ISO 18000-6C 等通用协议，确保读取的稳定性和兼容性。</p> <p>3、数字化智能系统基本功能要求</p> <p>系统核心架构不变，仍包括管理功能模块与质量可追溯功能模块，但数据所有权归医院，中标人需保证医院方可实时访问系统数据。</p> <p>4、管理功能要求</p> <p>（1）人员管理：</p>

建立洗涤服务人员电子档案，包含身份信息、健康证明、岗位权限等。

记录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确保所有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合规作业。

物资管理（全流程闭环）：

（2）收集与运送：通过手持终端（PDA）扫描，实现脏污织物回收的自动交接清点，记录回收科室、时间、数量。

（3）分拣：记录分拣环节的类别（如感染性、手术类、普通类），确保分类分拣，防止交叉污染。

（4）洗涤与消毒：投标人系统自动采集洗涤设备工艺参数（温度、时间、程序），并与织物批次关联。

（5）整理与储存：记录清洁织物折叠、打包、入库信息。

（6）发放：发放至科室时再次扫描确认，形成闭环。

（7）统计与成本核算：按医院要求生成各科室洗涤量统计报表，提供成本核算基础数据。

（8）质量控制：内置质量监测预警，对不合格批次自动预警、限制发放并记录处理流程。

#### 5、质量可追溯功能要求

（1）全流程追溯：系统完整记录每件/每批织物从回收至发放的所有环节关键参数及历次卫生质量结果。

（2）正向追踪与反向溯源：支持通过标签追溯完整历史数据。医院有权随时查阅。

#### 6、配套设备设施及技术要求

6.1 投标人需拥有以下硬件设施，确保系统运行。其中工业级 RFID 标签、读写设备、通道、车辆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6.2 设备/设施配置配置要求

6.2.1 织物电子标签 工业级 RFID 标签，PPS 或纺织封装，耐工业洗涤环境。标签读取距离符合要求。由中标人采购并免费植入，后续因洗涤损坏由中标人承担更换费用。

			<p>6.2.2 投标人具备RFID 手持式智能终端（PDA）工业三防，集成超高频RFID 读写模块，数量满足收送效率（≥6台）。需提供软件及设备购销合同、发票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主研发软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并现场查验如与标书不符则做虚假应标处理。</p> <p>6.2.3 固定式发/收读取通道在洁物库、污物接收口安装固定式 RFID 通道机2台，实现批量自动读取。投标人在洗涤消毒场所端配置；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或购买合同及设备安装照片及布局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并现场查验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则做虚假应标处理。医院端如需配置通道机，由中标人提供。</p> <p>6.2.4 智能化收发车辆配备移动读写终端或平板电脑的转运车均由中标人提供。</p> <p>7、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p> <p>7.1. 数据初始化支持：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协助医院完成现有织物的标签写及入系统初始化，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人员配合。</p> <p>7.2. 培训服务：中标人需对医院相关管理人员、收发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其能通过系统实时查询洗涤进度、追溯数据、生成报表。</p> <p>7.3. 运维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硬件故障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备用机。</p> <p>7.4. 数据安全与所有权：所有系统数据归医院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中标人需提供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p> <p>7.5. 系统升级：合同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以适应未来规范或医院管理需求的变化。</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1.3	技术服务与质量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4	运营与管理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5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6	终端管理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项目内容：</p> <p>(3) 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单价合同</u>。</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本合同</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文件</p> <p>(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6)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    <u>本合同自</u>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    本合同一式<u>  </u>份，采购人执<u>  </u>份，供应商执<u>  </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合同订立时间：<u>  </u>年<u>  </u>月<u>  </u>日</p> <p>    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    法定代表人：<u>  </u>    法定代表人：<u>  </u></p> <p>    委托代理人：<u>  </u>    委托代理人：<u>  </u></p> <p>    电 话：<u>  </u>    电 话：<u>  </u></p> <p>（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p>
2	低报价审核要求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p>

			<p>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要求，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低报价审核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